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

国土资预审字〔2013〕67号

关于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 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

浙江省国土资源厅，杭州市南排工程建设管理处、德清县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、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：

《关于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初申请示》（浙土资〔2012〕76号）、《关于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请示》（嘉南排管〔2012〕9号）、《关于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建设项目（杭州部分）用地预审申请的报告》（杭南排〔2010〕6号）、《关于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（德清段）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申请报告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的建设，对提高太湖流域水环境容量，改善太湖流域和杭嘉湖水环境，提高区域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，完善流域排涝格局，保障杭嘉湖地区防洪安全具有重要作用。该项目符合《太湖流域防洪规划》，项目用地已列入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。

二、该项目申报用地775.03公顷，经审查，用地规模偏大，核减用地36.60公顷，用地规模控制在738.43公顷以内，其中农用地356.62公顷（含耕地207.51公顷）。在初步设计阶段，

应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，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，节约和集约用地。

三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规定，建设项目占用耕地，必须补充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，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，应按要求足额落实耕地开垦费资金，切实做到占补平衡。地方人民政府应结合土地整治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和土地复垦等工作，要求建设单位做好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，提高补充耕地质量，并将相关费用列入项目投资概算。你厅应研究制定鼓励政策和监管措施，切实推进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。

四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，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安置的前期工作，足额安排补偿安置资金并纳入工程项目预算，合理确定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，明确就业、住房、社会保障等措施，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，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国务院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做好与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，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。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。

六、依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两年，本文件有效期至二〇一五年二月二

十七日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抄送：发展改革委。